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572號

原　　告　曾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鈴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展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森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蔡慧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訴訟代理人　張瀚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